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- 1、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- 2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- 3、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以上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/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